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金簡字第21號

原告 林光榮

訴訟代理人 林麗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光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附民字第3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交法）第44條之立法理由明載「證券業務不同於一般商業之性質，因其關係大眾利益甚鉅，故應受政府特別監督與管理，因而證券商非經特許不得經營證券業務」，足見此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證券業務應經特許之制度，一般證券投資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監督、管理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，然非此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，故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，本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經查，原告係於本院刑事庭106年度金重訴字第13號違反證

01 券交易法等案件繫屬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附
02 民字第319號）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賠
03 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5,600元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
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。惟被告
05 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，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
06 1項第1款、第2項之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及詐偽募集發行有
07 價證券因其犯罪獲取之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，核諸前揭說
08 明，原告並非上開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而受有個人私
09 權被害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僅屬間接被害人，難認與
10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相符，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
11 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
12 付41萬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4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蘇炫綺